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06371 號

壹、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行政院依據上述條例規定分年編具 98 與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送請本院審議通過，其中歲出分別編列 1,491 億 6,250 萬 6,000 元及 1,910 億 9,421 萬元。另為加速治理曾文、南化與烏山頭水庫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依據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公布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所需經費以 540 億元為原則，100 年度除由本特別預算支應 285 億元外，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其他預算分別支應 1 億 5,000 萬元與 7,000 萬元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自籌經費 6 億 3,000 萬元，合共 293 億 5,000 萬元，至未來年度所需經費，將由各機關優予編列預算辦理。

為廣續各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並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支應辦理該條例計畫之需要，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90005383A 號函送「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 (99.10.11、12、13) 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憶如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於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4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蔡召集委員正元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憶如、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及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憶如說明：

(一)前言

自 98 年第 4 季以來，台灣經濟明顯復甦，擺脫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陰霾，99 年第 1、2 季台灣經濟年成長率分別高達 13.71%及 12.53%，主計處估計全年成長率可望高達 8.24%，創近 21 年來最高水準。國際貨幣基金 (IMF) 對今年台灣的展望

更形樂觀，於 99 年 10 月 7 日提出最新修正報告，預估我國 99 年 GDP 年成長率將高達 9.32%。

台灣經濟得以領先多數國家強勁復甦、大幅成長，與政府在兩年前金融海嘯發生至今積極採行各項振興經濟措施有高度相關。政府的各項經濟體質改造工程中，4 年 5,000 億元特別預算的編列，充分發揮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激勵內需，提振景氣之效益。

感謝大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會期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本條例經費上限為 5,000 億元，扣除本特別預算於 98 及 99 年度已分別編列之 1,492 億元及 1,911 億元後，所餘額度 1,597 億元，將於 100 年度全數編竣。

(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之統籌規劃情形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係為因應 2008 年美國金融風暴持續擴大，引發全球信貸緊縮之計畫，希望繼消費券後，創造第二波的振興經濟效果。全案係以加速推動基礎建設為政策主軸，並優先考量辦理成熟度較高、已完成規劃設計且無地方經費分擔或環評爭議之計畫，便於加速政府投資，掌握推動效益。主要架構包括 6 大目標（「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及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目前各項細部執行計畫，正由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中。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除持續編列各項延續性細部計畫之 100 年度經費需求外，為加速治理曾文、南化與烏山頭水庫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依據 99 年 4 月 20 日大院通過實施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於 100 年度本特別預算中，編列 285 億元支應相關經費需求，包括由經濟部編列 265 億元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所需、農委會編列 20 億元支應辦理集水區保育計畫。

(三)「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先期作業審議情形及結果

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為使每一項建設發揮最高的投資效益，有效提振景氣，經建會於 98 年底，即已訂定相關編製及審議原則，並於 99 年 4 月中旬開始，逐案審議，經初審、複審後，邀請財政部、主計處、工程會與研考會等機關會審，並召開各部會副首長協商會議、會審總檢討會議，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將討論結果提報行政院。本計畫於 100 年度共編列 1,597 億元，茲就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1.依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302.65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之 81.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7.18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之 11.1%；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7.0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一般政務支出 10.59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0.7%。

2.依 6 大目標、20 大重點投資建設編列情形

- (1)完善便捷交通網：包括 5 項重點投資建設，共 16 項細部執行計畫，經費編列 337.24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21.11%。
- (2)建構安全與防災環境：包括 3 項重點投資建設，共 6 項細部執行計畫，經費編列 159.51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9.99%。
- (3)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包括 5 項重點投資建設，共 14 項細部執行計畫，經費編列 796.43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49.86%。
- (4)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包括 4 項重點投資建設，共 9 項細部執行計畫，經費編列 279.11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17.47%。
- (5)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包括 1 項重點投資建設，共 3 項細部執行計畫，經費編列 9.47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0.59%。
- (6)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包括 2 項重點投資建設，共 2 項細部執行計畫，經費編列 15.67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0.98%。

3.依部會別編列情形

100 年度核列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者共 50 項計畫，將由 8 個中央主管部會負責編列經費並推動執行，包括：交通部編列 602.38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37.71%；經濟部編列 493.6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30.90%；內政部編列 301.34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18.86%；教育部編列 95.6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5.99%；農委會編列 8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5.40%；體委會編列 8.68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0.54%；原民會編列 6.89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0.43%；衛生署編列 2.74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0.17%。

(四)結語

本案之推動，攸關內需擴大、就業促進以及未來國家競爭力之提升。尤其是曾文、南化與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亦有賴本案經費支應。鑒於台灣經濟正處於持續穩步復甦的階段，本計畫 100 年度特別預算謹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儘速惠予審議通過，讓政府有足夠資源持續強化經濟動能，本會與相關部會在預算通過後定當全力以赴，強化國內各項建設量能，俾便配合政府刻正進行之產業創

新、全球招商等，落實經濟體質改造工程，期為台灣經濟發展創造更為全國人民所共享的未來。

二、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 大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行政院依據上述條例相關規定編具 98 及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其中歲出編列 1,491.63 億元及 1,910.94 億元，分別於 98 年 4 月 10 日及 99 年 5 月 25 日經大院審議通過，刻由相關機關積極執行中。

另為加速治理曾文、南化與烏山頭水庫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行政院前擬具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草案，於 99 年 4 月 20 日經 大院審議通過，該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所需經費以 540 億元為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285 億元，其中 265 億元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所需，20 億元支應農業委員會辦理集水區保育計畫，前述 2 項均不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支用方式、年限規定之限制及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用途規定限制。(二)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 100 億元。(三)其餘所需經費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預算支應，不敷時由總預算、相關基金或特別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茲為廣續各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並依上開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支應辦理該條例計畫之需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依規定就各部會所提之計畫進行先期作業審查，並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597.43 億元，於 99 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100 年度除由本特別預算支應 285 億元外，並依上開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由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其他預算分別支應 1.5 億元與 0.7 億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預算自籌經費 6.3 億元，合共 293.5 億元，至未來年度所需經費，將由各機關優予編列預算辦理。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之主要內容包括：

(一)歲出編列 1,597.43 億元，茲按計畫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計畫別編列情形

- (1)「都會區捷運」編列 31.62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28.84 億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 2.78 億元 2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2)「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編列 81.29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計畫 16 億元、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5 億元、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34 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5 億元及其延伸左營計畫 1.29 億元等 5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3)「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昇」編列 40 億元，包括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6 億元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34 億元 2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4)「臺鐵安全提昇及支線改善」編列 49.38 億元，包括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35.28 億元、加速辦理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 3.26 億元及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10.84 億元等 3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5)「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編列 134.95 億元，包括辦理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建設計畫 22.05 億元、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31.9 億元、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24 億元及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57 億元等 4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6)「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編列 57.28 億元，包括辦理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 23 億元與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 34.28 億元 2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7)「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編列 22.3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 11.49 億元與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10.81 億元 2 項，編列於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項下。
- (8)「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編列 79.93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28.58 億元與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51.35 億元 2 項，全數編列於教育部項下。
- (9)「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編列 454.6 億元，包括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補助金門縣政府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30 億元、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 126.6 億元、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9 億元、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4 億元、曾文南化

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285 億元等 5 項，編列於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項下。

- (10)「農村再生」編列 39.34 億元，包括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8.2 億元、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 16.14 億元及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5 億元等 3 項，編列於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項下。
- (11)「優質生活設施」編列 118.42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7.78 億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8.67 億元、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 1.97 億元等 3 項，編列於內政部、交通部及體育委員會項下。
- (12)「下水道建設」編列 177.18 億元，包括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161.78 億元及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5.4 億元等 2 項，全數編列於內政部項下。
- (13)「原住民族基礎建設」編列 6.89 億元，係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
- (14)「國際航空城」編列 190 億元，係加速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15)「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10.44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 2.74 億元、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3.7 億元及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4 億元等 3 項，編列於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署項下。
- (16)「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編列 60.89 億元，包括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 41 億元、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 0.78 億元、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12.68 億元及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6.43 億元等 4 項，編列於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農業委員會項下。
- (17)「海岸新生」編列 17.78 億元，係辦理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農業委員會項下。
- (18)「離島海運設施」編列 9.47 億元，係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 1.26 億元、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4.21 億元及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 4 億元等 3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19)「就學安全網」編列 4.17 億元，係辦理就學安全網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教育部項下。
- (20)「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編列 11.5 億元，係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教育部項下。

2.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302.65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之 81.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7.18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之 11.1%；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7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一般政務支出 10.6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0.7%。

(二)歲出所需財源 1,597.43 億元，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財政部李部長述德說明：

(一)財源籌措情形

依 大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年 1 月 23 日令公布施行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37 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之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等之限制；又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查 98 年度及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歲出金額分別為 1,492 億元、1,911 億元，財源均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

至「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597 億元（其中 285 億元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由本特別預算案支應該條例計畫所需部分經費），其財源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本部將視計畫經費需求情形，適時發行公債或辦理借款支應。

(二)結語

回顧過去 2 年，我國面臨百年僅見之全球金融海嘯危機，國內經濟大幅衰退，復有莫拉克風災暨 H1N1 新流感疫情之嚴峻挑戰，為振興經濟、刺激經濟成長，政府與世界各國同步採取必要之減稅及擴大公共建設支出等功能性財政政策，在政府與民間齊心協力之下，已見成效。

隨著全球景氣之逐步復甦，為持續強化國內經濟發展之動能，敬請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預算案，冀帶動投資意願，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再造經濟榮景。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廣續各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具本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旋即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多項修正案及提案，經主席裁決當即進行協商，審慎研酌，予以審查完竣。

肆、本案經 99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及 12 月 28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 3 項：

(一)針對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總體執行成效不彰，2 年來迄 99 年 7 月底未執行數逾 1,700 億元（50%），顯為不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 99 年起對於中央政府所提出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效，列入中央各部會首長之每年施政績效的衡量指標之一，並予以定期公布之，以強化特別預算之實施效益。

(二)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 0.5%，金額 8 億元（包含各單位刪減數），項目如下：

1.內政部主管營建署及所屬「優質生活設施」減列 1 億元，「污水下水道」減列 1 億元。

2.教育部主管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減列 5,000 萬元。

3.經濟部主管：

(1)工業局「都市及工業區更新」減列 5,000 萬元。

(2)水利署及所屬「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減列 1 億元。

4.交通部主管：

(1)交通部「臺鐵安全提昇及支線改善」減列 1 億 1,000 萬元。

(2)公路總局及所屬「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減列 2 億 9,000 萬元。

(三)中央政府各預算案中相關計畫若有修正，應送立法院審議。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6 億 8,9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原住民族基礎建設」6 億 8,900 萬元，包

括業務費 1,000 萬元，獎補助費 6 億 7,9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辦理；且查 99 年度該項計畫至 11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率僅 46.86%，年度即將結束，執行率仍不到五成；另 98 年度審計部審核結果，該計畫賸餘 8,302 萬 7,000 餘元，占法定預算數將近 9.5%，預算執行顯然欠佳，故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基礎建設」過去年度執行情形及 100 年度預定補助對象、金額等明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體育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8 億 6,77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原預計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分 4 年以 40 億元經費完成 1,500 公里之自行車道，預期達成區域自行車路網之建置聯結；98、99 年度計已編列 21 億 9,900 萬元，分別執行 150 公里及 420 公里，100 年度原計畫完成 500 公里，預算分配數 10 億 2,500 萬元。惟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自行車道路網建置」期程縮短為 3 年，自行車道建置縮短為 1,000 公里，總經費減為 30 億 6,670 萬元，100 年度自行車道建置目標則降為 430 公里，預算減為 8 億 6,770 萬元。計畫變更幅度過大，能否達成預期效益令人質疑。且本項計畫 99 年度至 11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率僅為 45.88%，執行進度欠佳。為落實國會監督，爰凍結 100 年度「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針對本計畫大幅修正後如何達成原預期效益，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據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99 年 3 月 10 日第 26 次會議建議，請自民國 100 年度起將阿里山消防分隊遷建案納入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度預算辦理，以確保山林及遊客安全。

第 1 項 內政部特別預算數 3 億 7,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編列「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3 億 7,000 萬元。該計畫為配合資訊及網

路科技之發展，在既有戶役政資訊系統基礎上進行改造，以擴大應用服務，於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分 5 年度辦理，總經費為 21 億 7,928 萬 9,000 元。主要工作除了強化我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外，尚包括「強化自然人憑證發證效能」。

惟現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多用於納稅時使用，加上申請與換發費用太高（275 元），功能無法與民眾日常生活相結合，大幅降低申請與使用意願。建請內政部於「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中，整合自然人憑證與身分證、健保卡及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業務，同時降低申請規費。

(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內政部「戶政業務」項下「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原總經費 29 億 5,057 萬 6,000 元，後經修正為 21 億 7,928 萬 9,000 元，100 年度編列 3 億 7,000 萬元。

98 年 2 月原核定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計畫書所載之預期績效極為籠統，未有客觀之衡量指標，現又大幅修正經費，顯然規劃粗糙。另本計畫 99 年度預算 9 億 6,500 萬元，至 11 月 30 日止執行率僅 26.58%，執行率過低，爰凍結 100 年度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該計畫修正前後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之差異，及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297 億 6,400 萬元，減列第 2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7 億 4,4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研提 4 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12 億 6,800 萬元、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7 億 7,800 萬元、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161 億 7,800 萬元、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5 億 4,000 萬元，經費合計共 297 億 6,400 萬元，占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總歲出 1,597 億 4,328 萬 4,000 元之 18.63%。

惟 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營建署所編「業務費」科目計 2 億 5,000 萬元，然預算說明內容卻未揭露各業務費之性質，業務費編列說明過於簡略，有礙評估業務費編列額度之合理性，內政部營建署應詳列「業務費」之預算說明，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二)嘉 104 線為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銜接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及民雄市區之主要道路，目前路寬僅有 5 至 6 米，確有拓寬之急迫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

將「南華大學嘉 104 線拓寬」乙案，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項下，以有效紓解前揭路段之瓶頸，早日促進當地交通便利順暢。

(三)內政部營建署之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中高達 97.17%用於地方補助款，惟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有關 98 年度及 99 年度特別預算中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實現數僅 11 億 4,161 萬 5,000 元，其執行率僅為 36.36%，執行成效顯待加強，故中央政府允應建立有效輔導協助機制，強化地方政府對於地方補助款之執行，有效發揮本預算之功效。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計畫，原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總經費 24 億 4,000 萬元；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中本項計畫期程修正為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總經費修正為 21 億 7,400 萬元。

本項計畫 99 年度預算 9 億元，至 11 月 30 日止，執行率僅 5.23%，嚴重落後，現計畫修正縮短期程，且 100 年度再編列 12 億 6,800 萬元，執行能力令人質疑，爰凍結 100 年度「都市及工業區更新」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編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優質生活設施」之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7 億 7,800 萬元，其中「辦理督導、管制考核有關市區道路興建、改善工程及相關市區道路行道樹維護等所需業務費用」編列 8,000 萬元；99 年度該計畫編列 125 億 6,700 萬元，其中管考等業務費為 8,000 萬元，100 年度該計畫預算較 99 年度少，但業務費卻仍維持 8,000 萬元，且未揭露該業務費用之詳細用途，顯有未當，爰將該計畫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特別預算數 95 億 5,97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於 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4 億 1,690 萬元，重點推動項目包括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1 億 6,690 萬元及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學生學費補助 2 億 5,000 萬元等 2 項計畫。惟「就學安全網」計畫 99 年度之執行情形欠佳，99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115.45 億元，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9.85 億元，執行率僅 34.52%。由於該計畫 99 年度執行率過低，為避免預算配置不當，教育部應視實際需求，詳加審視 100 年度相關計畫之補

助人數、所需經費等之估算基礎，以提升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

(二)關於教育部「就學計畫網」中各界對教育部之捐款，除公布捐款對象，針對收支明細及結餘款等相關資訊宜一併充分揭露，並定期公布其異動情形，以利外界監督捐款流向及用途。

(三)為避免第 2 階段「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再度發生違規情事，建議教育部應通盤檢討現有審核機制，而非於推動過程中發現弊端再不斷修改規定，確切落實實習媒合前之初審嚴格把關機制，俾使國家資源作有效運用。

(四)教育部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有部分企業發生違規情事，如發生勞資糾紛、未按時發放薪資及年終獎金、大量解僱等事件，總計違規企業達 108 家。引起社會各界質疑，爰要求教育部將此 108 家違規企業資料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五)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教育部「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原規劃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分 4 年編列 398 億元執行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之拆除重建及補強，原計畫 100 年度分配預算數為 57 億 0,800 萬元，經修正計畫縮短期程為 3 年，總經費修正為 372 億 9,180 萬元，100 年度編列 79 億 9,280 萬元。

惟 99 年度預算至 11 月底止，執行率尚不及五成，且 98 年度所原擬之計畫目標，仍有部分案件未能完成，例如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至 99 年 8 月底仍有 1,154 間未完成；100 年度續編列如此龐大經費，超出原計畫分配數，恐難如期達成預計目標。爰凍結本項計畫中非斷層帶之預算五分之一，俟針對該項計畫進度之控管及如何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教育部「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有關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100 年度原列預算 51 億 3,480 萬元，凍結本項計畫中非斷層帶之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 11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國內地下水超抽嚴重，政府處理違法水井成效卻嚴重不彰，以目前每年 1,000 口

之執行進度計算之，預計要花 100 年始能將現行 10 餘萬口之違法水井封填完成。有鑑於此，爰要求經濟部暨所屬水利署督促地方政府，自民國 100 年起，每年封填地方政府判定違法水井數應達 3,000 口，以加速處理進度。

第 1 項 工業局特別預算數 41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北、中、南區工業區管理處於 100 年度車行空間改善經費計編列 13 億餘元，然鑒於傳統工業大量外移，大多數工業區預定施作範圍之道路皆現況良好，並無施作必要，為避免浪費公帑，請經濟部工業局重新檢討該項預算，並向相關提案委員報告。

(二)鑑於台南科技工業區有一半的土地閒置，原先規劃之「科技」廠商，也沒幾家進來。雖然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土地市價化政策，但價格依然是全台工業區之冠。造成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滯銷。為了充分提升工業區土地使用率，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 3 個月內提出降低廠商「租地」成本、售價降價以及租稅優惠方案，實質降低企業主投資成本，真正吸引廠商進駐。

第 2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448 億 6,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依「非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管理之水庫攔河堰及攔砂壩濬渫土石標售所得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管理機構辦理濬渫，應將必要支出與土石標售所得分別列帳及核銷；其標售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剩餘部分應解繳國庫。」顯見清淤範圍內可開採之砂石資源具經濟價值，應覈實編列特別預算收入。但本計畫僅編列補助庫區清淤費用，卻未見編列相關砂石採取之收入預算，核與同期間之收入與支出應配合表達之會計原則不符，有欠妥適。經濟部應估算本計畫砂石採取收入預算，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98 年度因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特別預算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 56 億元，年度執行數為 36 億 4,964 萬元，執行率僅為 65.17%，審計部於 98 年度審核報告亦指出：「台灣自來水公司提昇抄見率、降低漏水率之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應就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預算執行不力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農村再生」項下之「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100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然而該計畫期程係自 98 年至 100

年共 3 年期間，卻是自計畫進行第 3 年開始，方從事「水利設施必要更新改善項目、數量、地點、經費及受益面積」等普查，等於自計畫第 3 年方由最基礎之整體測量開始辦理，未能於計畫初期即進行完整規劃及普查工作，恐將嚴重影響計畫成效；且該計畫撥款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灌區外水利設施維護更新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第 4 點規定，則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相較顯為寬鬆，亦恐失去計畫管控之意義與效果，是以為避免計畫執行草率致生弊端，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檢討改正本計畫管控機制，確實掌握辦理進度。

第 3 項 能源局特別預算數 4 億元，照列。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特別預算數 430 億 2,396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營業基金 -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1 節「臺鐵安全提昇及支線改善」項下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1 億 1,000 萬元（含臺鐵臺北車站屋頂更新 1 億元及廁所改建經費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9 億 1,396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因技術服務遴選、發包作業及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延遲，影響執行進度，要求政府應積極趕趕，讓花東民眾享有更順暢、更方便的交通運輸。
- (二)嘉義市臺鐵高架化預算 200 億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30 億元，地方政府明顯負擔過重，交通部應比照臺中市狀況，並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
-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工程標案，應注意單價編列、發包。對已發生之標案，疑似產生問題者，應確實檢討整頓。
- (四)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就電子票證應統一使用多卡通或一卡通政策，及電子票證與電子錢包策略聯盟如何防止壟斷事宜，向立法院交通及財政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
- (五)台鐵都會區捷運化計畫桃園段，地方居民大多傾向採取地下化方式辦理，惟桃園縣政府未與居民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即黑箱作業逕採取高架化方式辦理，罔顧居民權益。且桃園縣政府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迄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台鐵都會區捷運化計畫桃園段高架化計畫鐵路用地範圍及永久軌用地徵收未能確定，致該計畫無法繼續進行，交通部應衡酌都市計畫辦理情形重新檢討預算額度。交通部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第一項第三目第三節中關於「台鐵都

會區捷運化計畫桃園段高架化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1 億 8,200 萬元及鐵路工程 3 億 800 萬元，合計 4 億 9,000 萬元，建請於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再行執行，並務必依法執行。

第 2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72 億 1,47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於「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項下，編列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設計計畫 23 億元，以持續監測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但以莫拉克颱風造成之橋梁損壞為例，有 9 座非屬高風險橋梁，而 5 座係屬正發包改建之危橋，因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持續進行橋梁監測，亦應提高橋梁整建設計標準，並對於未及維修之橋梁，掌握災害預防之黃金時間，建立完備之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機制，並確實依規定運作，以避免災害發生。
- (二)政府應維持橋梁監測設備之正常功用，並應視情況提高未來橋梁整建之設計標準；另應儘速進行維修及視當地河川狀況進行重建；未及維修橋梁，應切實遵行災害防救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緊急應變規定辦理，掌握災害預防之黃金時間，建立完備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機制，並確實依規定運作，以避免災害發生。
- (三)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預算「公路總局及所屬」第 1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3 節「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原列數 57 億 2,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將 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16 億 1,40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 22 億 2,70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28 億 2,00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9 億 5,90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特別預算數 2 億 7,42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 7,420 萬元經費以執行「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加速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等業務。為了減少醫療疏失及提昇醫療之作業效率，行政院衛生署正積極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並預計在 103 年達成醫療機構病歷全面電子化之目標，同時建置完成病歷交換系

統。

惟該計畫預期辦理成效欠佳，醫院部門於 98 年度，未電腦化者為 12.9%，預計 101 年底成效為未電腦化者 0%；而診所部門於 98 年度，未電腦化者為 42.6%，預計 101 年底成效為未電腦化者 25.5%。該計畫之預期達成成效明顯偏低，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改善電子病歷相關配套措施，提高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業務使用成效，以減少我國健保重複檢查與給藥之浪費醫療資源情事。

(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衛生署「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編列「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期程 98 至 101 年度，總經費 64 億 9,550 萬元；其中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主要為辦理加速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業務計畫，總經費 60 億 4,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7 億元，100 年度再編列 2 億 7,420 萬元。

99 年度該計畫預算，至 11 月 30 日止，執行率僅 3.4%，成效欠佳；且該計畫多為補捐助支出，受補（捐）助單位是否確實配合、主管機關之管考有無落實，攸關計畫成敗。爰凍結本計畫 100 年度經費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該項計畫相關協力配套作業之推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出所需財源原列特別預算數 1,597 億 4,328 萬 4,000 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8 億元，改列為 1,589 億 4,328 萬 4,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